

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修订《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经营实际需要，对上海电力《公司章程》进行修订，相关议案仍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主要修订内容如下：

1、修订第八条。将“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。董事长辞任的，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”调整为“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。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辞任的，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”。

2、修订第一百二十一条。将“公司设董事会，董事会由14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1人，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”，调整为“公司设董事会，董事会由14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1人，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1人，董事长可以兼任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。董事长、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由董事会以过半数选举产生”。

附件：修订对比表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九月十日

附件：修订对比表

《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修订对比表

修订前条款	修订前内容	修订后条款	修订后内容
第八条	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。董事长辞任的，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。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。	第八条	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 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。 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 辞任的，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。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。
第一百二十一条	公司设董事会，董事会由 14 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 1 人。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。董事会是企业的经营决策主体，定战略、作决策、防风险，同时发挥促改革、谋发展作用。	第一百二十一条	公司设董事会，董事会由 14 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 1 人， 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 1 人，董事长可以兼任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。 董事长、 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 由董事会以过半数选举产生。董事会是企业的经营决策主体，定战略、作决策、防风险，同时发挥促改革、谋发展作用。